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廉政警示教育专刊

【2020】第 3 期 （总第 92 期）

主 办：中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0 年 6 月 3 日

本期承办：大连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处党支部



国家统计局通报 5 起典型 统计违法违规案件

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的生命。近三年来，国家统计局持续加大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防范和惩治力度，查处了一批统计违法案件。现将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的 5 起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案件

2018 年 1 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临港经济区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 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虚报统计数据，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临港

经济区工作人员编造并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指令报送、要求打捆重复报送、要求停产不达标企业继续虚报统计数据，严重干扰企业独立报送。

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案件



2017年11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开鲁县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2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家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3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虚报统计数据，部分企业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开鲁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混乱，异常经营企业仍虚报数据；有关部门干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申报工作，以入库奖励等方式诱导企业违规入库，违法代填代报、指令报送、违规篡改企业统计数据。开鲁县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对存在的代填代报、指令报送和规上工业统计数据虚假等问题均知情，却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

三、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案件

2017年3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西丰县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2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虚报统计数据，部分企业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西丰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代填代报、指令报送统计数据，严重干扰企业独立报送。

四、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案件

2017年7-8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高密市有关专业统计数据及名录库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调查发现27家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21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虚报统计数据；调查发现18家工业企业、6家批发业企业、11家零售业企业2016年年报主营业务收入未达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标准，但仍在联网直报平台报送2017年统计数据。高密市有关街道自行编造并上报企业统计数据，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库材料上弄虚作假，有关部门及街道乡镇抵制、阻碍统计执法检查。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案件

2018年3月统计执法检查发现，灵武市有关专业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根据有关线索立案调查发现20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虚报，1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且情节严重。在立案调查外，还根据有关线索核查发现26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1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虚报统计数据，其中部分企业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特别高。灵武市有关部门非法干预项目单位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指令企业报送虚假统计数据。抵制、拒绝、阻碍统计执法检查问题突出。地方党政领导以及相关部门领导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重失察。部分企业、单位涉嫌利用虚假统计数据骗取物质利益。



对以上5起统计违法案件，国家统计局已提出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分处理建议，并移送有关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新闻链接]

国家统计局第8统计督察组向辽宁省 反馈统计督察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国家统计局于2020年5月14日向辽宁省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第8统计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鲜祖德参加反馈会通报督察意见。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陈向群、廖建宇、陆治原，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及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9年10月24日至11月6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第8统计督察组对辽宁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开展了统计督察。

督察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组织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长效机制，做好统计普法工作，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督察发现，辽宁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仍有温差，统计法定职责履行还不够到位，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有待加强，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在一些地方仍然不同

程度存在。督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已移交辽宁省委、省政府依纪依法处理。

督察组向辽宁省委、省政府提出 5 点意见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二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抓好深化统计改革各项任务的落实；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教育和宣传；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五是认真做好统计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有关整改情况应在 3 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陈求发表示，督察组反馈的督察意见，肯定了我省统计工作成效，指出了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很强的指导意见，实事求是、切中要害，辽宁省委、省政府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陈求发表示，辽宁省委、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对问题线索扭住不放、一查到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整改工作领导，建立整改台账，明确工作措施，强化调度督查，加强绩效考核，形成整改工作闭环，要坚持举一反三，有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完成好统计督察整改任务，向党中央、国务院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延伸阅读]

中纪委网站发表宁吉喆署名文章： 认真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 着力构建不敢 假不能假不想假的体制机制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统计领域最大的腐败。2019年7月，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明确要求聚焦统计造假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一组织领导下，国家统计局认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会同审计署积极推进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从“找、查、督、处、防”五个方面狠下功夫，努力推动形成

“不敢、不能、不想”造假的统计工作氛围，以专项整治的新成效推动统计数据质量的新提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统计保障。

一、深刻认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大意义

统计数据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各级政府实行行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是人民群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参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仅严重践踏统计法，动摇依据统计数据进行宏观调控和决策的基础，而且严重背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败坏党的求真务实工作作风，是

对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的严重违背，严重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中央连续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对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全面部署。

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举措。通过聚焦统计造假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和方法，不断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纠正和查处统计造假行为，严肃问责统计造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切实推动解决统计数据失真失实问题，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有力推动统计法律法规得到全面遵守执行，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有效遏制统计造假现象，促进统计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二、从五个方面狠下功夫，深入推动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努力营造“不敢假”的统计氛围

中央《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通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后，国家统计局着力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问题清单，细化任务安排，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地

落实。

（一）在“找”上下功夫，畅通举报渠道依靠群众发现问题线索

依靠群众举报是统计部门发现统计造假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和来源。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各级统计机构在门户网站、统计报刊、官方微信微博上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对举报线索进行认真登记、核实和处理。



2019年6月1日至11月20日，国家统计局共受理举报线索176

个，其中属于统计违法举报受理范畴的141件。对这些举报线索，国家统计局直接执法检查12件、统计督察期间核查24件、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1件、转省级统计机构办理74件，其余线索将于近期梳理后集中办理。

（二）在“查”上下功夫，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从统计源头纠治问题

“双随机”执法检查是从企业端发现和排查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线索的重要途径。专项整治期间，统计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从上到下全面铺开，大力营造统计打假声势。10月上旬，国家统计局组建9个检查组，分赴9个省、自治区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双随机”执法检查，对36个县（区）1000余家企业是否真实准确提供统计资料、是否受到行政干预进行重点检查。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地方仍然存在不同形式非法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一些企业违法提供不真实统计数据等上百条统计违法线索，将交由地方依照统计法



律法规进行处罚或处理。与此同时，20余个省份也组织开展了本地区统计“双随机”执法检查，截至11月20日，共检查企业10514家。同时，组织对相关专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数据审核评估情况的监督检查，8月到10月期间，对4200余家规上工业企业和5765家规上服务业企业相关统计指标数据进行核实，并组织开展了“四下”抽样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工作，对抽样调查主要指标数据与四经普数据进行对比研究。

（三）在“督”上下功夫，借力统计督察声势全方位深入挖掘问题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国家统计局于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对9个省（自治区）、2个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了统计督察，对上述地区、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察。期间，国家统计局把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统计数据真实性情况、建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等统计造假专项整治问题作为统计督察的重点内容。国家统计局对7个省统计造假专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推动各地把专项整治做实做细做到位。通过统计督察和专项整治落实情况检查，有力促进了各地区各部门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制，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统计政令。

（四）在“处”上下功夫，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真刀真枪解决问题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一直坚持直接查处各地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积极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对统计造假责任单位

和责任人严肃问责。6月以来，国家统计局直接立案查处8省(区)19起经济普查违法案件和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案件，严格按照《意见》《办法》要求和统计法律法规及党纪政务处分有关规定提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并转交有关省委、



省政府；组织对国家调查队系统有关调查工作情况进行直接检查核实，并向有关调查总队移送有关案件。6月以来，国家统计局检查企业1164家，地方各级统计机构共检查企业10514

家，对755名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处理。同时，加大对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力度，6月以来，国家统计局对44家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公示，真刀真枪解决造假问题。

(五)在“防”上下功夫，强化法治宣传和通报曝光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遵法守法。通过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进一步提升统计法治意识和法治理念，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关键一步。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2019年统计普法宣传骨干和执法骨干两期培训，积极带动各地区统计法治培训再上水平。截至11月15日，各地统计机构培训统计人员超过7万人次。同时，积极开展统计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以新形式、新元素使统计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社会。通报曝光力度持续加大。6月以来，国家统计局在官方网站曝光台通报曝光了四川省德阳市下辖广汉市经济普查违法案件；山西省朔州市应县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和唐山市迁西

县、滦县统计违法案件；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龙华区和三亚市吉阳区统计违法案件等4省8起案件。特别是将“曝光台”栏目与国家统计局企业联网直报平台进行链接，以案说法，使近百万家企业统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案件情况，警钟长鸣，引以为戒。各地也加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于7月在全区统计系统内通报了4起典型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于8月在全区范围内对百色市田东县、那坡县统计违纪违法情况进行了通报。

三、进一步深化统计体制改革，以制度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推动形成“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

强化监督、完善政策、健全制度，从源头上杜绝统计造假的可能，是这次专项整治的重要环节，也是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的重要举措。国家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加强统计造假源头防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政府统计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统计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是以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7月下旬，开展了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试算，根据试算的情况，对《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法》及《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进行了改进完善；11月中旬，召开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

动员部署会议，动员安排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任务。2020年初将正式实施统一核算改革，统一核算各地区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

二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抓手，切实落实统计监督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认真配合发展改革委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建立企业创新调查制度。科学监测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科学监测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积极推进统计微观数据开发应用，积极与地方政府就重大统计改革开展战略合作。

三是以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为契机，推动改进统计调查体系。扎实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认真开展四经普事后质量抽查，经国务院批准，于11月20日向社会发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和脱贫攻坚普查方案设计和试点工作，修订并发布《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等统计分类标准，修订“三新”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规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制度制定审批工作流程。

四是以法律制度建设为引领，不断强化统计数据质量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6月以来，国家统计局起草《统计法（修正案草案）》（送审稿）并广泛征求社会



意见，完成对《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2部部门规章的修改，印发了《关于省级统计机构统计信息发布工作的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法制建设巩固整治成效。同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统计数据审核评估，

在人口抽样调查的摸底、登记阶段，分别开展质量控制和验收；完善贸易统计主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定期开展统计调查单位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开展年定报制度修订工作，严格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各地也不断完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部分国家调查总队，通过制定专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完善统计数据生产业务流程、制定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责任体系、签订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承诺书等方式加强统计调查质量管理。（作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局领导
发：各基层党组织、局机关各部门

（共印 35 份）